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信用体系，推动社会办医疗行业诚信自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中共中央关于《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送并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88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合国家十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42号)等文件要求，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开展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机构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是指：由协会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信评机构)，按照规定的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通过定性、定量指标，采用数量化方式，进行调查、审核、统计和综合分析，构建和利用评级模型，区分医疗机构的信用级别及其信用风险，对参评医疗机构的合法存续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从事本行业所必

需的资格、资质、专业技术能力以及社会责任等进行专业评价，并以直观的符号表示信用等级活动。信用评价对象为协会会员单位和自然会员单位，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部、诊所及其它第三方独立医疗机构。

第三条 信用评价等级结果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分为“三等九级”，即由高到低分为 A、B、C 三等，下设 AAA、AA、A、BBB、BB、B、CCC、CC、C 九级，每个等级均对应相应的信用状况。

第四条 通过信用评价达到相应等级的医疗机构，由协会授予统一的医疗机构证书和牌匾。颁发的证书和牌匾使用统一的标识与格式。

第五条 信用评价设置每 3 年为一个周期，证书与牌匾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需要续评的，应当提前 6 个月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协会按程序组织进行续评。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续评的，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且须向协会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延期原因。有效期满，未申请续评的医疗机构的原证书与牌匾不得继续使用，并在协会官网作失效公示。

第六条 信用评价遵循国际信用评价的公允原则，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精神，以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文件为指导，以政府监管机构对医疗机构资质、考核、认证以及准入等方面的规定为依据开展工作。

第七条 推行信用评价工作的目的是通过开展信用评价活动，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信用体系及机制，构建行业信用体系及数

据库，强化从业主体和人员的信用意识，落实市场主体责任，遵守职业道德，维护机构信誉，在行业内营造良好的信用生态环境，促进医疗机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协会设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价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指导医疗机构信用体系建设、信用评价与推动评价结果的社会应用，并负责信用初步评价意见的审议和确定参评医疗机构的信用等级。

第九条 评价领导小组由医院管理、临床医学、卫生事业管理、药学、护理、医技、财经管理、医保管理、信用管理、法律等领域资深专家组成，共 9~25 人。评价领导小组出席信用评价会议的专家不得少于 5 人，且为单数。

第十条 评价领导小组下设评价办公室，评价办公室设在协会医疗质量评价中心，负责评价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十一条 建立评价专家库，评价专家库专家涵盖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临床医学、药学、护理、医技、财经管理、信用管理、法律等专业，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评价办公室按程序审核入库，并最终由协会颁发聘书。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信评机构配合实施。第三方信评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制定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设计并验证信用评价模型、采集和验证信用信息，对收集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统计、分析、评价，提出评价意见，开展信用监

测、复评等工作。

第三章 内容和方法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分析、财务状况与信用风险分析。基于价值观、竞争力以及社会责任等维度，协会结合社会办医行业特点，建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制订信用评价标准。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的方法采用定性与定量、动态与静态、宏观与微观、历史与未来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各类数据采集、整理、比对和建模，分析参评医疗机构履行社会任意愿、诚信服务管理、财务运营的能力，再根据参评医疗机构的公共信用记录，经综合分析后作出信用等级判定。

第十五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机构和专家应当坚持以服务为宗旨，自觉遵守工作纪律，恪尽职守、廉洁自律，不得泄露参评医疗机构的商业秘密，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具体要求如下：

（一）**真实性** 第三方信评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对参评医疗机构的各类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二）**一致性** 第三方信评机构对所有参评医疗机构进行信用评价时采用的指标、流程、方法等应当与协会公布的相一致；

（三）**独立性** 第三方信评机构在进行信用数据分析和信用等级核定过程中应当独立作出判断，消除或避免其它外部因素的影响；

（四）**客观性** 信用评价参与人员在评价过程中应当遵守尽

职审慎的原则，准确客观地反映参评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和运营风险，避免主观因素对信用评价的准确性和科学性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章 申报、审核与评价

第十六条 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医疗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协会会员单位（含自然会员）；
- (二) 合法存续、各种执业资格资质证照齐全；
- (三) 医疗机构的规模和基本设置达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所要求的标准；
- (四) 医疗机构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没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命名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按时校验，没有拒不校验或有暂缓校验记录，没有擅自变更诊疗科目或有诊疗活动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
- (五) 医疗机构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 (六) 医疗机构运营正常，有较好的社会公信力。三级医院正常运营三个月，二级医院正常运营六个月，一级医院正常运营一年，获取政府医保资质的医疗机构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申请、优先审核、优先评价。其他类医疗机构可以依照、比对参照执行；

(七) 医疗机构两年内无重大事故（含医疗事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以行政处罚书为准）、无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发生；

(八) 医疗机构评价周期内不良执业行为每年年内积分未超6分；患者满意度在90%以上，社会声誉良好；

(九)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在近两年内无重大社会负面公共信用记录；

(十) 在行风建设方面两年内无重大失误、无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工作流程：

(一) 申请与受理。参评医疗机构可经协会、分支机构、地方协会、片区四个渠道进行申报。登录协会评价平台，下载《信用评价申报表》并填报打印，经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协会（或者分支机构、地方协会、片区）审核后，报评价办公室；未通过分支机构、地方协会、片区审核的，可以直接报协会评价办公室。评价办公室根据申报材料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向申报单位发出受理结果通知。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 资料填报与审核。申报受理后，参评医疗机构应当继续登录协会评价平台，下载《医疗机构信用评价调查表》，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调查表中“参评医疗机构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清单”内容，将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医疗机构信用评价

调查表》一同上传至协会评价平台。所有纸质版申报材料 and 扫描件打印一式三份，经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一并邮寄至评价办公室。评价办公室联系第三方信评机构对参评医疗机构提交的相关资料、报表等进行检查，发现有遗漏、缺失、错误的，应当及时通知参评医疗机构按规定时限补充、调整，保证相关资料的完整性、一致性。

（三）信用信息收集与核实。协会或第三方信评机构通过各级行政、司法机关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公示平台查询参评医疗机构的公共信用记录进行确认；通过互联网采集数据、交叉验证等方式对参评医疗机构提交的重要信用信息进行核实，并对各类资格、资质进行符合性认证。

（四）初步评价。协会或第三方信评机构根据规定的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对参评医疗机构进行信用评价分析，并按照标准文本要求撰写信用评价报告。信用评价报告的初评意见可以反馈参评医疗机构征询意见，对存异问题进一步核实后，可以对信用评价报告进行修订，修订报告仅限一次。第三方信评机构应当认真对待评价过程中的投诉和反馈信息，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五）等级确定。协会或第三方信评机构应当在初评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信用评价报告及等级意见提交评价办公室。评价领导小组应当对信用评价报告及等级意见的依据、事实、合理性、表述准确性及相关资料详实情况等进行审核，并做出表

决。对信用评价报告依据不充分、评价事实不清楚、资料欠缺的，在规定时间内，应当由第三方信评机构进一步补充资料、修订完善评价报告。每个参评医疗机构的信用评价会议不得超过两次，会议记录及相关资料应当及时立卷归档备查。

（六）反馈与复议。评价办公室应当及时将初评意见告知参评医疗机构，参评医疗机构对初评意见有疑义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自接到初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向评价办公室提出复议申请；

2.评价办公室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复议工作，并给予答复；

3.复议工作仅限一次；

4.复议申请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七）评价结果公示。参评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将在协会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在此期间，社会各界通过电话、传真、信函或电子邮箱等方式发表意见，评价办公室认真受理，对有关举报进行核查并将处理意见提交评价领导小组审议，并确定最终信用评价等级。

（八）备案。评价办公室应在确定最终评价结果后的20个工作日内，登录协会评价平台，录入参评医疗机构相关信息，并上传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报告电子文本，进行网上备案。

（九）评价结果公布。协会适时向参评医疗机构颁发证书和

牌匾，并在协会官方网站及相关其他信息平台发布，信用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十) 信用材料管理。评价办公室将参评医疗机构的原始信用资料、沟通记录、过程文字、图像、录音、计算表单等相关资料分类整理、立卷、归档保存，保存期至少 4 年。评价办公室负责信用材料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信用材料管理办法，规范医疗机构信用材料的记录、归集、共享、公开与使用等。对不宜公开的资料信息，应当标注“内部信息、注意保存”字样，妥善保存。

(十一) 跟踪与复评。在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评价办公室和第三方信评机构应当持续搜集参评医疗机构的信用信息，对可能引起参评医疗机构信用等级变化的因素及趋势保持密切关注，并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保持信用等级的时效性。医疗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领导小组应当及时组织核查情况，经评价办公室讨论审议、确认事实，报经评价领导小组核准后，应当下调其信用评价等级直至摘牌：

- 1.存在重大违约、欺诈，或者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涉嫌严重违法、违纪事项且经司法机关或相关行政机关裁定追究责任的；

- 2.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被司法和行政执法机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采取补救措施或未完全履行被执行人义务的；

3.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它违反信用建设的重大事项。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限内参评医疗机构可以按协会公布格式自行向社会公布、宣传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为树立医疗行业信用品牌，提升社会办医行业竞争力，信用评价结果可以在医疗机构服务、宣传中使用，也可以作为行政机关、有关行业自律组织监督管理、资质等级评定、周期性校验、医保定点、商业保险对接和评先评优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版）同时作废。

附件：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含义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2021年3月23日

附件：

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等级	计分标准	含义
AAA	(90, 100)	医疗机构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和能力极强，表现极好，信用风险极低
AAA-	(85, 90)	医疗机构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和能力极强，表现很好，信用风险很低
AA+	(80, 85)	医疗机构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和能力很强，表现很好，信用风险很低
AA	(75, 80)	医疗机构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和能力很强，表现很好，信用风险低
AA-	(70, 75)	医疗机构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和能力很强，表现好，信用风险较低
A+	(65, 70)	医疗机构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和能力强，表现好，信用风险较低
A	(60, 65)	医疗机构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和能力强，表现好，信用风险低
BBB	(50, 60)	医疗机构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和能力一般，表现一般，信用风险一般
BB	(40, 50)	医疗机构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和能力一般，表现一般，信用风险较高
B	(30, 40)	医疗机构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和能力一般，表现较差，信用风险高
CCC	(20, 30)	医疗机构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和能力较弱，表现较差，信用风险较高
CC	(10, 20)	医疗机构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和能力弱，表现差，信用风险高
C	(0, 10)	医疗机构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和能力极弱，表现极差，信用风险极高